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2)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i)1,770,631股受限制股份授予383名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及(ii)526,771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6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8%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發給獨立股東的意見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有關決議案，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連承授人的一部分，導致彼等於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及配發本公告所述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關於採納計劃及委任受託人的該等公告，該採納及該委任的主要條款均概述於該等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門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i)1,770,631股受限制股份乃向383名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及(ii)526,771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6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根據授出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8%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8%。

有關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 股份數目
非關連承授人	
本公司383名僱員，且盡董事所知，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1,770,631
關連承授人	
陳智勝博士(執行董事)	392,932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117,879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4,560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0
郭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560
方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560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	<u>526,771</u>
授出股份總數	<u><u>2,297,402</u></u>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8.67港元

發行及配發受限制股份

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1,770,631股新受限制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526,77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給予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藥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計劃構成本集團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尤其是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授出為績效及晉升獎金，藉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的授出則為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肯定彼等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此外，通過授出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獎勵，本集團不會有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受限制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而募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的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發給獨立股東的意見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有關決議案，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均已在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連承授人的一部分，導致彼等於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及配發本公告所述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而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關於採納計劃及委任受託人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526,771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授出」	指	向承授人授予授出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授出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股份」	指	承授人根據授出將獲授出的合共2,297,402股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向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股份
「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規管計劃的規則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內容為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